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《云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补充规定

　　注：本篇法规已被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001年以前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发布日期：2001年12月18日　实施日期：2001年12月18日）废止　　第一条　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云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补充规定适用于我市农村村镇的规划建设；县城关镇、县级镇、工矿区城镇及官渡区、西山区与盘龙区、五华区结合部未设乡、镇人民政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管辖的村镇，不适用本补充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加强我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，严格执行村镇建设规划管理审批程序。　　村镇居民和建设单位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，必须先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，经乡（镇）以上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审查同意，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，再由乡（镇）以上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核发《准建证》，方可进行现场测量、定位和施工。　　第四条　加强村镇房屋管理。　　（一）凡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房屋交易，必须持房屋产权证件和本村镇常住户口居住证明，到乡（镇）以上人民政府办理房屋交易、产权转让、宅基地附属物归属等手续，不得私自倒卖房屋，不得私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。已经申请划拨过宅基地的村镇居民，原则上不得再购买他人房屋。确需购买的，应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查，报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批准，并缴纳规划建设管理费。凡属出租、出卖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，一律不再批给。　　（二）城镇居民、职工、离退休人员（有本村镇居民常住户口的除外）、外地到村镇务工经商、办服务业等的人员，不得在村镇规划区建房、买房。　　第五条　村镇居民和建设单位在村镇规划区内建筑房屋，必须在领取《准建证》时，向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一次性交纳“规划建设管理费”和“村镇设施配套费”。　　“规划建设管理费”按不同的建设项目，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计收。主要用于村镇规划建设的管理以及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的补贴、培训等。　　“村镇设施配套费”按新建、扩建房屋的建筑面积收取，主要用于村镇公共设施等的建设、维护和维修。　　“规划建设管理费”和“村镇设施配套费”的收取标准，由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在市政府规定的幅度内自定。　　第六条　凡处理违反《云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得的罚没收入，一律上缴同级财政，专项用于村镇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　　第七条　加强村镇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。各村镇在建设中形成的规划、设计、图纸、图表及其它有关材料，都应按《档案法》及市人民政府有关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规定，进行收集、整理、保管和利用。　　第八条　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管理本区域内的村镇规划和建设，并应设立办公室、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，接受县（区）城乡建设局在业务上的领导。　　第九条　本补充规定由昆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条　本补充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　　昆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　　一九八八年十月